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四.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的最新情况。他指出，秘书处已经收到 14 个缔约国对该文件的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秘书处提交了该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的修订版(CAC/COSP/WG.2/2021/3)。该代表强调，该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力求在尊重国内立法和国际标准之间保持平衡。

2. 该发言者告知工作组，缔约国在其评论意见中指出，不应将准则草案中概述的原则和程序解释为比缔约国关于自发共享信息的现行国内规则中规定的要求更严格。此外，一些缔约国强调了从业人员网络的重要性和确保这方面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一些缔约国就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中使用的措辞即规定的义务程度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秘书处代表强调，准则的用意是汇编可供缔约国考虑参考的非约束性原则，而不是强制执行的要求。最后，他强调了新设立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GlobE 网络）作为将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付诸实施的潜在渠道的作用。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取得的最新进展。她表示，在 2020 年 11 月向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提交最新情况（CAC/COSP/WG.2/2020/4）之后，又收到了 9 份答复，使答复总数达到 78 份，相当多的国家正在最后确定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答复。她告知工作组，根据对迄今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有 58 个答复方报告至少参与过一次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冻结、没收或资产返还。对报告的 351 个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也支持早先的结论，包括资产追回比少数几个广泛发表的案例研究所体现的更为频繁这一结论。此外，她指出，这些答复体现出各国在收集涉及国际资产追回要素的腐败案件信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最后，她告知工作组，秘书处和追



回被盗资产举措将继续收集缔约国的答复。对答复的进一步分析将登载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021 年的一份报告中，并登入该举措的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4. 发言者们在谈到追回资产方面目前面临的挑战时，重申致力于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对编写不具约束力准则的工作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重申了本国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专门的资产追回国际文书以补充《公约》，并提议编写一份关于资产追回方面最常见挑战的分析说明。他还强调，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可借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的结果。

5. 一些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各自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成功返还资产的情况，还介绍了建立有效资产追回框架的最新进展情况。他们还强调国内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作为资产追回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强调资产追回网络在这方面提供的附加值。一位发言者表示，简化国家追回资产程序可促进国际合作，从而有助于成功返还资产。
